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.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：2022年9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6楼会议室

3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庆周先生

6.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9名，代表股份161,739,25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2232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9,967,65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067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6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,771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558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

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18名，所持股份合计1,771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558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3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共审议6项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160,773,55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29%；反对96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70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0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.4961%；反对96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.4983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6%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160,860,25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565%；反对87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434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9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3894%；反对87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.6049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6%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160,860,25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565%；反对87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434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9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3894%；反对87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.6049%；弃权100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6%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160,773,55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29%；反对96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70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0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.4961%；反对96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.4983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6%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160,773,55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29%；反对96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70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0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.4961%；反对96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.4983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6%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161,309,05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340%；反对34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23%；弃权8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3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34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7196%；反对34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3814%；弃权8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99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9月14日